國立臺北大學　公告

（郵遞區號）
（地址）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大研發字第1151900434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修正後之「國立臺北大學補助出席國際會議、舉辦學術會議（研討會）、邀請短期訪問、論文委外編修及翻譯標準表」（含修正條文對照表），請轉知。

依據：本校115年10月21日第6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（行政院115年7月23日修正公布，自116年1月1日起施行），配合修正自116年1月1日起，本校補助辦理學術會議之出席費支給上限由新臺幣2,500元調升至3,000元。

二、修正後辦法全文另置於本校網頁/研究發展處/法規與表單分項，請逕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副本：